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1 版)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69 号
保荐代表人:	何思远、顾峰
联系人:	何思远 021-23219629
传真:	021-63411627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一)何思远,海通证券债券融资总部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加入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的项目有:上海梅林、上海贝岭、欣龙无纺、民生银行、中国海诚、华东数控、上海电气、徐家汇商城、姚记扑克、三江购物、天马科技、东方材料、森麒麟、起帆电缆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平高电气、威海广泰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天津天河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中华企业、万象集团、申达股份、山推股份、厦门国贸等公司配股,继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顾峰,海通证券债券融资总部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加入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的项目有:天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天马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民、李晓昱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海优威新投资、海优威投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民、李晓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参见本章节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齐明,公司监事长、黄斌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李民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参见本章节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齐明、全杨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参见本章节之“(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五)公司申报前 6 个月增资扩股新增股份持有人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完成对深圳鹏瑞和苏州同创的定向发行 190 万股(以下简称“新增股份”),公司完成对深圳鹏瑞增持持股 80 万股,苏州同创增持持股 110 万股,深圳鹏瑞和苏州同创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 深圳鹏瑞承诺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其中 80 万股(以下简称“新增股份”)系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公司增资取得,针对该部分股份,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针对本公司持有的另一部分公司股份(2,179,880 股),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

此外,针对本公司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苏州同创承诺

“(1)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已转的原限售股份及其他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息调整),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民、李晓昱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已转的原限售股份及其他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息调整),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三)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已转的原限售股份及其他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息调整),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民、李晓昱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